

## 能源法热点问题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简评

2013年8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下称“《意见》”)。《意见》提出“资源环境制约是当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意见》从总体要求、重点领域、资金引导、产品推广、技术创新、政策完善等六个方面，提出了落实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任务的具体方向和要求，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有望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一、主要内容

1、总体要求：根据《意见》要求，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要达到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2、重点领域：《意见》提出要加快节能增效技术、污染物治理技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领域的发展，加快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并且要创新发展模式，加快节能环保服务业的发展，探索节能量交易。

3、资金引导：《意见》提出在节能技术改造领域，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推动企业节能改造；在实施污染治理工程中，要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投入；在园区循环化改造领域，引导企业和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以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支持。

4、产品推广：《意见》提出要推动能效产品市场消费，拉动环保产品及再生产品的消费，推进政府采

购节能环保产品，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范围和比例。

5、技术创新：《意见》提出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充分发挥国家科技专项资金的作用，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并选择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础好的地区建立示范基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

6、法规驱动、政策激励：《意见》提出要加快制(修)订节能环保标准、完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节能环保执法、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处罚力度，同时还要强化领导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拓展投融资渠道、完善价格、收费、土地政策等，鼓励企业在境外承揽环保工程、服务项目，明确引导外资投向节能环保产业。

#### 二、重点关注

就节能环保领域而言，《意见》较之前的同类文件更富新意，其中部分内容值得重点关注：

##### 1、业务种类

《意见》多处提到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产业，肯定了节能环保服务产业的重要性，并肯定了相关的多种业务种类和管理模式，特别是以下几个领域：

- (1)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
- (2) 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
- (3) 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 再制造服务产业；

(5) 排污权交易、节能量交易、碳汇交易。

## 2、 具体指标

《意见》还对多个行业的发展给出了关键指标，将行业发展的规模进行了量化，具有指导意义，并可对社会投资产生引导效应：

(1) 高效电动机产业，建设 15-20 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

(2) 半导体照明，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科技的龙头企业；

(3) 垃圾处理技术，推广 300 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设备；

(4) 再制造产业，建立 10-15 个国家级再制造产业聚集区；

(5)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建设 50 个“城市矿区”，形成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 8000 万吨以上；

(6) 2015 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 亿立方米/日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87 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

(7) 2015 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

(8) 2015 年，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提高 15%以上，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50%以上。

## 3、 激励政策

为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意见》还规定了对节能环保产业的鼓励政策，包括政策激励（健全产业法规和标准、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资金投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持、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拓展融资渠道（开展绿色信贷、探索将特许经营权等纳入贷款抵（质）押担保物范围、支持节能环保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发展碳汇交易）。倘若这些政策都能一一落到实处，对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无疑是重大利好。

## 三、《意见》简评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作为我国加快培育和发展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这一产业的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意见》的出台无疑将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但《意见》仅仅提出期望的目标和发展的方向，具体如何落实有待于相关部门出台更详细的规定，特别是对于节能环保产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支持、融资支持、财政资金支持等，对于行业的迅速、稳妥发展将非常关键，我们也将继续关注这一领域的最新动向。

刘世坚 合伙人 电话：86-10 8519 1289 邮箱地址：[liushj@junhe.com](mailto:liushj@junhe.com)

孙丕伟 律师 电话：86-10 8519 2488 邮箱地址：[sunpw@junhe.com](mailto:sunpw@junhe.com)